



## 鞍山法院对优秀教师强行开庭 律师控告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十一时五分左右,鞍山市立山区法院法官王艺涵以欺骗的手段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孙敏老师进行所谓庭审。



孙敏

孙敏的辩护律师愤然离庭,气愤的说:“我做法官二十年,做律师十年,经历了几百个甚至近千个庭审,也没有看到这样的野蛮庭审,简直太没有底线了。”

事实上,孙敏老师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现年五十岁的孙敏,曾是鞍山市第七中学的一名老师。她在任教期间是学校的骨干教师,会多项技能,并拥有哲学学士学位。她工作出色,曾获得省级的科研项目,也著有国家级科研论文,她的教案、课件等获得一等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十多项殊荣,是一名难得的教育界优秀人才。

### 绑架、抢劫、构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辽宁省各地一百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此次绑架案由辽宁省政法委“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操纵,各地出动大量警察采用跟踪、定位、蹲坑等手段实施绑架。孙敏老师是在鞍山市铁东区35中学附近的租房下楼时,被蹲坑监控的鞍山市立山区公安分局局国保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两万元现金被警察抢走。后孙敏被劫持到鞍山市立山区灵山派出所。当晚十点左右,灵山派出所的警察又把孙敏劫持到立山区灵山北

铸的房子里拍照、抄家,并抄走了存放在房子里的四万元现金,这共计六万的现金在扣押的物品清单中并没有看到,孙敏的八十岁的老父亲到警察局询问此事,警察说不知道。

孙敏在看守所遭受野蛮灌食,有时食物里放有屎、尿,看守所还指使犯人打骂孙敏。原本110多斤的体重已被折磨成七、八十斤。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鞍山市立山区法院对孙敏非法开庭,在庭审期间,孙敏聘请的山东律师提出此案应转交到辽阳市司法机关审理。法官、公诉人根本不理睬山东律师的合法要求,强行继续庭审并欲草草收场。山东律师气愤的站起来,合上电脑大声说:“这是什么违法的法庭,孙敏,我与你解除委托关系,说完拿着电脑走出法庭。”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鞍山市立山区法院再次非法庭审,孙敏拒绝出庭。

### 法院欺骗野蛮开庭 律师愤然离庭控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鞍山市立山区法院欲在看守所对孙敏进行非法庭审。孙敏聘请的湖南律师接到法官王艺涵的电话,让律师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上午八点多到立山区法院商议孙敏开庭的事宜。法官王艺涵见到律师后,让律师劝孙敏到立山法院开庭,如果不同意,就在看守所开庭,然后让律师自行去看守所。

到看守所后,因律师没有带会见手续,便返回宾馆取手续。在律师未返回看守所的这段时间,法院的人多次提孙敏,都遭到孙敏拒绝。律师在上午十点三十六分返回看守所。

孙敏的父亲等亲人要求参加庭审,被门口手持械具的士兵阻拦、驱赶。孙敏的一名亲人听到法官王艺涵交待说不让他们参加庭审。

十一点左右,律师在提讯室见到了孙敏,律师与孙敏只交谈了三、四句话,法官、公诉人、速记员等人强行闯进提讯室。孙敏见状马上回身往监室走,法警冲过来强行把孙敏按住。律师马上站起来大声问孙敏,你在三天前是否接到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书?孙敏说:没有。法官王艺涵无视法律,大声喊“不要跟我提这些”。

公诉人开始向孙敏发问,孙敏拒绝回答。法官让律师提问。律师问孙敏:你在三天前是否接到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书?孙敏说:没有。律师说我提出严重抗议,这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律师又要求法警把孙敏的刑具打开,遭到拒绝。律师再次提出严重抗议,法庭严重侵害孙敏的人格尊严。律师指出这样的庭审是违法的,没有家属和其他的人旁听,违反了法庭公开审理的原则。

这时孙敏大声说:“律师我解除与你的委托关系。律师说好,拿着随身物品愤然离开提讯室。律师在十一点十五分走出提讯室。”

接下来的所谓“庭审”只持续二十分钟,法官临走时告诉孙敏,你可以让律师给我一份辩护词。法官等人在十一点四十七分离开看守所。

律师走出看守所,非常气愤的说:“我没有见到这样野蛮的庭审,真是闻所未闻,我做法官二十年,做律师十年,大大小小的庭审也参加了几百个甚至近千个,从未见过这样的庭审,真让我大开眼界了!太没有底线了!这次所谓庭审是违法的、是不被承认的!我也不会给这种法庭交什么辩护词!”

律师先后到立山区政法委、检察院,对法官王艺涵的渎职行为做了控告。律师到立山区法院控告,发现立山区法院除了法官王艺涵之外,其他相关的人都走了。(接下文)

